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关于在救护海上遇难的人命和救助海上遇难船舶及飞机方面进行合作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为了在接連它們海岸的远东各海及太平洋的水域上救护人命和迅速而有效地救助不論任何国家所屬的遇难船舶与飞机方面建立合作关系，并創造有利条件起見，特簽訂本协定。其条款如下：

第一条

在海上救助和救护船舶(飞机)及其乘务人員、旅客和貨物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海事救护机构所屬人員和救护工具执行之。

任何一国的海事救护机构在收到海上船舶(飞机)遇难通知后，应采取認为最适当的救助措施。如遇难地点靠近参加协定的任何一国海岸时，收到遇难求救信号的海事救护机构，应立即联系遇难地点临近国的海事救护机构，必要时可与参加协定的第三国的海事救护机构取得联系，并按照協議进行海事救护行动。当某一国的海事救护机构收到参加协定的另一国所屬船舶(飞机)遇难通知时，必須与該船舶(飞机)所屬国的海事救护机构取得協議。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苏維埃社会主

义共和国联盟的領海上救助船舶(飞机)和救护乘务人員、旅客及貨物的海事救护工作，均應遵照各該国家的法令进行。

第 三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海事救护机构，均根据国际遇难呼号收發規定，以500千周(600公尺)收听遇难訊号。

在执行本协定时进行电訊联系的电台呼号，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海事救护机构为 URH，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救护机构为 XST，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海事救护机构为AMS。

URH和XST之間的电訊联系所使用的頻率規定为：URH 昼間12105千周，夜間5450千周；XST8546千周或夜間6369千周。

URH和AMS之間的电訊联系，以500千周进行呼喚，随后轉入417.5千周發报。

XST和AMS之間的电訊联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海事救护机构間尚未建立直接联系之前，通过UR H电台进行之。

第 四 条

在执行救护工作过程中，海事救护机构的船舶之間以及同遇难船舶(飞机)之間通过URH电台、XST 电台和AMS 电台保持电訊联系，如有可能，則以500千周(600公尺)进行直接的电訊联系。电台联系应使用国际通訊电碼，如有可能、則使用俄文或英文明碼。

第 五 条

首先派出救助工具或首先进行救助工作的海事救护机构，如認為对救护遇难船舶(飞机)及其船員、旅客和貨物有利而必要时，可邀請其他协定参加国的海事救护机构协同救助。收到这种邀請的海事救护机构，应尽可能調派自己的救护工具前往指定地点。

第 六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海事救护机构的人員和工具，应尽一切力量有效而迅速地救助遇难船舶(飞机)及其乘务人員、旅客和貨物。如果船舶(飞机)遇难情况和性質威胁着乘务人員和旅客的生命，則首先應該救人。

第 七 条

第一个抵达遇难船舶(飞机)的施救人，在取得船长(机长)接受救助的同意后，即成为领导救助工作的主要施救人。应主要施救人邀請随后来到遇难地点的另一国海事救护机构的救助工具，由主要施救人接受以协同施救人的資格参加共同救助，并在主要施救人的負責和领导下参加救助工作。

在某些情况下，由各施救人和遇难船长(机长)之間取得協議后，主要施救人的职权可以移交給后到遇难地点的其他施救人。为此，各施救人和遇难船长(机长)在先前簽訂的合同上做移交签字。

在协定参加国共同救助船舶(飞机)的任何情况下，主要施救人的职权應該移交給遇难船舶(飞机)所屬国家的施救人。

第 八 条

各施救人参加救助遇难船舶(飞机)时，其参加的程度应于救助工作結束时，由主要施救人(或由其委托的协同施救人)和被救船舶(飞机)的船长(机长)在所訂的証件中写明。

第 九 条

由于救助而引起的有关施救人和被救財產所有人之間的費用問題，根据双方協議解决，为此，主要施救人在抵达遇难地点后应与遇难船舶(飞机)的船长(机长)簽訂合同。

在合同中可注明处理糾紛的机构的名称和地点，必要时由該机构处理有关救助报酬事項。

第十條

簽字各方應詳細指示所屬救護船舶和有關機構執行本協定的規定。

第十一條

本協定的規定不得作為違反1910年9月23日在布魯賽爾簽訂的“國際救助公約”和1948年6月10日在倫敦簽訂的“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理由。

第十二條

本協定有效期為三年，自1957年1月1日起生效。如果在協定有效期最後六個月以前，協定參加國任何一方都未聲明廢除本協定時，則本協定將繼續有效一年。以後每次在有效期最後六個月以前，任何一方未聲明廢除本協定時，則每次即作為再度延長一年。

本協定在1956年7月3日在莫斯科簽訂。共三份，每份都用俄文、中文和朝鮮文寫成，三種文字的條文具有同等效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

政府全權代表

張志遠

(簽字)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聯盟政府全權代表

弗羅洛夫

(簽字)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政府全權代表

洪裕杓

(簽字)